

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提升農產品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辦理產銷履歷環境補貼(以下簡稱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貼之對象，為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不得申請補貼。
- 三、符合前點之補貼對象，得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所屬驗證機構或本署指定之機關(單位)。驗證機構或本署指定之機關(單位)彙整申請資料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按申請人驗證證書所載地址，函送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辦理審查及抽查：
 - (一)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二)申請人存摺影本。
 - (三)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分署應依前項申請資料，繕造申領清冊(附件二)，並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申領清冊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抽查，依抽查結果編定申領清冊，函送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撥款。

分署辦理抽查，如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

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一)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二件。
- (二)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 (三)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最多抽查二十件。

四、補貼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除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者外，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按比例發給。
- (二)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每年給予補貼一萬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一百元。
- (三)補貼年度核算期間為上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
- (四)補貼核算方式，依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或蜂箱數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當月不予補貼。
- (五)補貼面積核算應扣除土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但供種植使用之建築物如溫網室

、菇舍等，則不予扣除。

(六)同一筆土地因期作不同，而有不同申請人取得驗證者，依各作物之實際種植期間給付補貼。

已領取當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定獎勵或補貼者，不得申請補貼。

五、申請人於申請補貼核算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有案，不得領取補貼。

六、依本要點領取補貼者，經查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致不應領取或溢領者，本署應撤銷或廢止原補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返還之補貼，得由次期補貼扣抵。

七、本署得視政策規劃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本要點所定補貼或停止補貼。

附件一_____年度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申請書

申請補助土地及驗證資料											核定面積及補助				
所 有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註 3)	驗 證 機 構	驗 證 書 字 號	驗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申 請 補 助 月 份 數	符 合 補 助 月 份 數 (A)	驗 證 面 積 (公 頃) (B)	補 助 基 準 元 / 公 頃 / 年 (C)	補 助 金 額 (元) (D=A*B*C/12)

申請補助蜂箱數及驗證資料											核定蜂箱數及補助				
所 有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蜂 箱 數 (個)	驗 證 機 構	驗 證 書 字 號	驗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申 請 補 助 月 份 數	符 合 補 助 月 份 數 (A)	驗 證 蜂 箱 數 (個) (B)	補 助 基 準 元 / 個 / 年 (C)	補 助 金 額 (元) (D=A*B*C/12)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編號:_____

住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鄰____路(街)____弄____號

電話:_____

匯款戶名(存款簿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

金融機構代碼:

匯款帳號:

註:

- 1.本表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製作 1 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由分署據以建檔、抽查、留存備查。
- 2.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3.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另補貼土地內之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面積應先自行扣除。
- 4.補貼金額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二_____年度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申領清冊

編號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縣市	驗證面積 (公頃)/蜂箱數(箱)	補貼金額(元)	匯款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承辦人：

課長：

分署長：

註：

1. 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另補貼土地內之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面積應先自行扣除。
2. 補貼金額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